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22-012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5,406,410.40 元，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3,814,269.09 元，母公司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计为 61,123,609.26 元。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提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仅 61,123,609.26 元，考虑到可分配基数较小，同时公司所处稀土行业正处于绿色发展转型、专业化整合有序推进的有利时机，公司在保障生产经营稳定运行的同时，积极契合产业发展与市场机遇，需要较好的流动资金以便更好落实相关策略。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同时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故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发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说明。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